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3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731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2022桃園地景藝術節教師研習參訪活動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6日桃教小字第11100494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透過教師深度的踏查與體驗，將能發揚藝術節的理念，重新建構地方深度，有助於進行城鄉的行銷發展，再次創造鄉土記憶，強化桃園地域特色，傳播桃園的活力與熱情，透過參訪藝術節的靜態展覽，充實教師鄉土教育知能與藝術教育素養，以提升鄉土與美感教育教學品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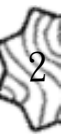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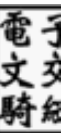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計畫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各校教務主任（教學組長）、學務主任（訓育組長）、教師等報名參加，含工作人員預計120名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實地踏查參訪並由專人導覽解說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點前至教



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（大溪區員樹林國小）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集合時間及地點：請於111年9月14日中午12時40分至大溪區員樹林國小（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二段450號）集合。

(六)相關資訊請至「桃園2022桃園地景藝術節」（網址<https://www.taoyuanlandart.com.tw/>）參閱。

四、旨揭研習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核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員樹林國小邱俊雄主任（電話：03-3801502分機310）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